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共 3 次会议，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

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好监督职责，积极发挥规范决策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制衡作用，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此外还将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能力。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